债券代码: 163202 债券简称: 20联储G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联储证券-物流 产业并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管理 人, 代表集合资管计划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 财产保全,诉请河南万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万田") 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诉 请郑州中部两岸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部两岸")、河南省 顺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河南顺时达")、张保玲、 张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本案被移送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简称"河南省高院")管辖。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河 南省高院送达的(2019)豫民初 5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 主要内容为:河南万田、中部两岸、河南顺时达、张保玲、张 磊(简称"债务人")(1)应于2020年11月30日24:00之 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8,500,848.37 元; (2) 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0 之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30,624,369.87 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 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债务人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2022年6月6日,公司依据上述(2019)豫民初51号《民事调解书》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对河南万田、中部两岸、河南顺时达、张保玲及张磊进行执行,6月13日,河南省高院正式立案。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寄送的(2022)豫执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上述集合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责任,针对相关违约行为代表集合资管计划提起诉讼、申请执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执行结果由集合资管计划财产实际承担。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